

長榮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10.08 校務會議通過
91.12.0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04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07.12.06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7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07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本校職工人事政策或處理職工重大人事問題，特設置「職工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力資源長。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人力資源長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，依其本職進退。
 - (二)遴聘委員：由校長就教職員工遴聘四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- (三)選任委員：由本校職員工、技術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互選四人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當學年度績效考核考列丙等或受小過(含)以上懲戒處分者，自次學年度起兩學年內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- 三、男女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獎懲事項。
 - (二)考績及升級、升遷、免職等之評議。
 - (三)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- 六、本會議案之議決，除免職案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對交付評議案件，若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事畢應即退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對涉及自身事件或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，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外洩。
- 九、校長對本會之決議事項有異議時，得提請重新審議。
- 十、當事人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